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183/800-1-1/10/0(C))
本函檔號：LS/S/42/14-15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潘先生：

**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
(第183號至188號法律公告)**

2015年10月7日的回覆已經收悉，謹此致謝。煩請澄清以下事宜——

海外稅務調查

一如覆函附件所載對照表第6段所確認，現正審議的6項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該等《交換協定》")沒有採納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的規定。鑒於該等安排乃重要的保障措施，煩請澄清沒有在該等《交換協定》採納有關安排的原因。

向受影響者出示有關請求的條款

本部察悉——

- (a) 根據該等《交換協定》第五條第1段，"在接獲請求後，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須為第一條提述的目的提供資料"；
- (b) 根據該等《交換協定》第五條第6段，申請方的主管當局在根據有關交換協定作出資料請求時，須向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供若干指明資料，以顯示所請求的資料屬可預見攸關該請求的；
- (c) 根據該等《交換協定》第六條第1段，"如請求不符合[有關]協定的規定，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可拒絕提供協助"；及
- (d) 根據該等《交換協定》第七條第1段，"締約方收取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

在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 一案中(百慕達上訴法庭的判決書)，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規定被請求方須向受影響者出示相關資料請求的若干部分，而所出示的部分須足以顯示有關請求已遵從各項法定要求(若有需要，可將敏感資料遮蓋)。法庭發出該命令是基於"公平和公義"的原則。然而，本部察悉，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第5(1)(a)條，稅務局局長在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資料之前，只須"將被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而非相關資料披露請求的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受影響者。請確認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判決覆檢本地的法例；若否，請說明當局不向受影響者提供該等資料的原因。

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0月27日舉行會議，敬請在2015年10月2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10月22日